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03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康榮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8,0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037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48662 元	康榮明	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二 月二十三 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三點七四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189400 元	康榮明	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二 月十九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八點七五 計算之利息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48662 元	康榮明	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三 月二十四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三七四，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就超 過部分，按 年息百分之 零點七四 八，按月計 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康榮明	自民國一百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01

	189400 元		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		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八七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五，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查債務人康榮明於1. 民國112年10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
05 新臺幣3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
06 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74計
07 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8 (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09 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
10 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13年0
11 8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
12 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
13 按年息百分之8.75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
14 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15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
16 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

01 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
02 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03 (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
04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
05 額248,662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
06 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
07 貸款餘額189,400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
08 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
09 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

10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
11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
12 要，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13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
14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
15 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
16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
17 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
18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
19 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
20 便。

21 【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2 【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3 釋明文件：釋明文件